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曠力誠

相　對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四二八七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重簡字第一五二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7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薪資聲請

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消滅時效，並向鈞院提起115年度重簡字第15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事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爰聲請裁定供擔保金額，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事件，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合於前揭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本金債權加計利息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執行費用669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共計22,261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2個月終結，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估計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3年8個月，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3,989元【計算式：22,261元元x5%x(3+8/12)=4,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以及裁判送達、分案均需時日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應以4,500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萬 1,828元)	1	利息	1萬1,828元	114年12月18日	115年7月13日	(208/365)	5%	337.02元
	小計							337.02元
項目2(請求金額8,680元)	1	利息	8,680元	114年12月18日	115年7月13日	(208/365)	5%	247.32元
	小計							247.32元
合計								2萬1,092元